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4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環保署適時檢討修正興建廠數，停建 10 廠除可避免設施於興建完成後，發生閒置之情事，且使中央政府原需負擔 561 億餘元補助之建設、回饋等經費，調整至 216 億餘元，減少 345 億元經費支應。</p> <p>二、環保署檢討停建過程須極為審慎及配合地方陳報程序，致有執辦過程冗長、欠缺效率之觀感。該署將以此評估檢討修正焚化廠辦理過程，所獲致之經驗，作為後續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。</p> <p>三、環保署於規劃新一代垃圾處理設施時，將更積極掌握垃圾產生量及資源回收量等現況資料，以確實改進相關辦理作業程序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、12、8 日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